

## 关于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 2#燃料油罐组 改为沥青罐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 2#燃料油罐组改为沥青罐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最初于 2004 年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石化区小虎南三路 18 号建成现有项目。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7 万平方米（已建成投入使用约 45 万平方米），主要从事危化品储存经营，拥有储罐 126 座，总库容 91.83 万立方米。目前，现有项目 1#、2#、7#罐组用于储存燃料油；3#、4#、5#罐组用于储存轻循环油；6#、11#罐组用于储存轻质油品（成品油等）。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拟将原有的 2#燃料油罐组 6 个储罐（T-0201~T-0206）改造为沥青储罐，技改后每年沥青中转吞吐量为 10 万立方米。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其余储罐不变，不新增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技改后项目员工数量不变（员工维持 150 人），厂区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年工作 250 天，采用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技改项

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石化区小虎南三路 18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无废水排放。

2、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沥青烟和苯并[α]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运营期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使用槽罐车收集后外送广州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运营期沥青装载和存储废气经管道直连收集后引至“喷

淋吸收+电离捕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G1）排放；项目定期对设备与管线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设备与管线密封点泄漏 VOCs 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

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